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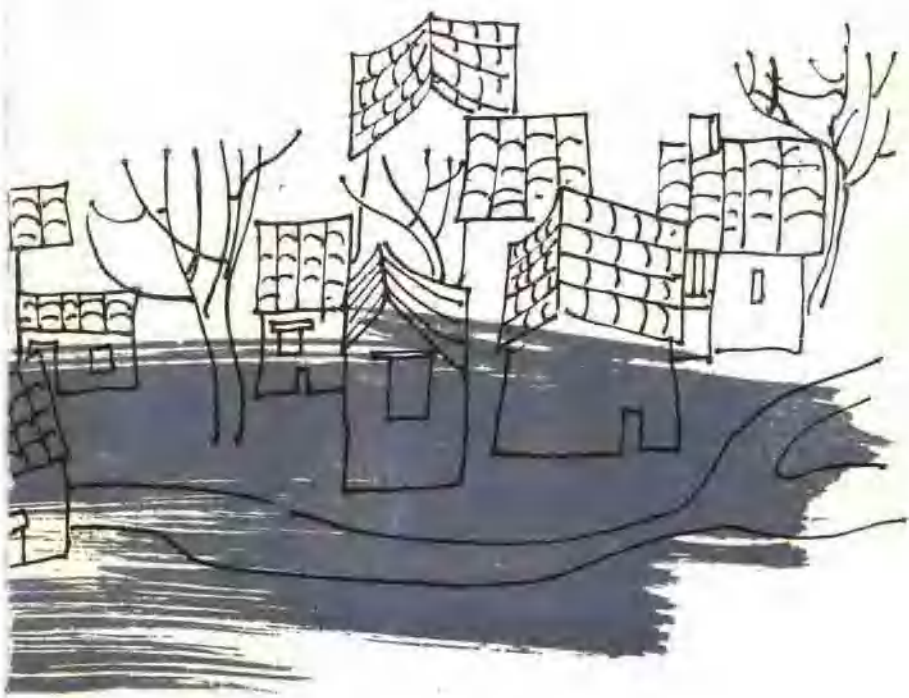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小男子汉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小小男子汉

任 大 星 著

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封面设计：芦 勇

插图：韩 硕

责任编辑：李肖波

小小男子汉

任大星 著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7.5 插页2 字数110,000 印数00,001—30,300

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318·16 定 价：0.63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具有江南浓郁乡土气息的传记体小说。作者通过不同的角度，刻画出了一群栩栩如生的主人公的亲人形象：老外婆、妈妈、父亲、二哥、女友“阿蛇”……以饱含感情色彩的笔触，讴歌了他们纯朴、善良的心地和乐于助人、爱憎分明的品质……

目 录

1	摔碎了的奖品
36	玩的本领
81	不怕死的老外婆
98	心中的桃花源
118	病魔
154	女友阿蛇
210	灾荒
237	后记

摔碎了的奖品

一

抗日战争以前我读小学的时候，小学分初级小学和完全小学两类。那时候，在一般的小县城里开设的，大都是初级小学，完全小学很少。因为当时只求读个初小毕业的人多，只有富裕家庭的子弟才读高小。完全小学毕业生，算是很了不起了，算是学历相当高的文化人材了。我记得，在我们的宗族祠堂（同族人祭供祖先的地方）里，凡是完全小学毕业的人，便可以得到“进学”的称号，意思是，他们相当于科举时代考中了秀才，有资格到官府办的学堂里，作为未来的士大夫去继续深造了。每年到了清明节和夏至节，祠堂里

就无偿地发给他们每人三斤上等猪肉，作为封赠——因为他们已经为祖先争得了荣耀。

抗日战争前，我爸爸还没失业，他在杭州师范学校里当教员，又兼做家庭教师。在我家居住的县城东门外的那个小村子里，与一般贫苦农民家庭相比较，我们的家庭生活算得上相当富裕的。我的两个哥哥，他们在完全小学毕业后都上杭州读中学，他们每到清明节和夏至节都能从祠堂里领回三斤上等猪肉。但我一个姐姐和两个堂姐，却全都只读到初小毕业就休学了，虽说她们毕业的时候名次都很高，最小的堂姐慧芳，得的还是第一名，毕业典礼上领到了一只花瓶形状的瓷笔筒作为奖品。问题就在于她们都是女孩子。那时候，人们大都不习惯在女孩子身上多花学费。

我很幸运，生来是一个男孩子，就理所当然地到县城里最有名气的私立石亭完全小学报上了名。

可惜的是，我虽然天生是一个男子汉，却从小就缺少男子汉应有的志气。我不喜欢读书，不愿意读书，讨厌读书，害怕读书。原因就在于，我已经在家里自由自在地生活惯了：要抱，妈妈或是姐姐一把捧起我就抱；要玩，妈妈或是姐姐

就喜笑颜开地逗着我玩；嘴馋了，在一只画着大公鸡的饼干盒里装着的香糕、蛋片或是芝麻饼，从来都不会脱档的；一旦后村的两个堂姐姐来了，那就是我生活中最快活的时候了……

我的这两个堂姐姐，在我看来，也许世界上再没有比她们更聪明、更可爱的人了——她们能够使出各种各样的玩艺儿来让我快活。尤其是十三岁的小姐姐慧芳，她长得特别可亲，再加心灵手巧，人人见了她都喜欢。她每次一到我家，长辫子一甩，就抱着我坐到饭桌边上，教我懂得世界上有那么多使人着迷的事儿。她会用香烟纸给我折叠双船、单船和驼子哥哥，会在石板上用石笔给我画画，会教我认“公鸡叫，天亮了”这样六个字，还会给我讲《老虎外婆》和《呆女婿》……而且，我得说，小姐姐对我可好了，比我自己的姐姐对我更好；她说，这是因为她家里没有一个象我这样的亲弟弟的缘故。

如今，你想想，妈妈好狠心啊，我还只长到七岁，她就非要我去读书不可——这个学校又在远远的城里，听姐姐说，路上也得走半个钟头呢！

逢巧，这一年，比我大了六岁的二哥，已经

在这个学校里毕业，到杭州读中学去了。这样，在这个学校里，从先生到学生，没有一个人是我认识的。那末，我在学校里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着，要抱，谁肯抱我？要玩，谁能逗我玩？要是小姐姐再到我家来，我怎么还见得到她啊？开学的那一天，我穿上了一件青竹布长衫和一双新布鞋，就不声不响地坐在屋角里发呆，好不容易才忍住了眼泪。

送我上学的责任当然落在我姐姐的身上。但姐姐看了看我的脸色，显得很为难，老是在向妈妈悄悄丢眼色。正在这当口上，幸而大姐姐和小姐姐都及时赶来了。小姐姐一进屋就说，她拉了大姐姐来，是为了陪我姐姐一起送我上学去。因为她已经打听到，做我级任老师的女先生，姓陈，曾经在梅花庵初级小学里教过她，而且一向都十分喜欢她；她要去对陈先生说说，让陈先生象喜欢她一样喜欢我。

正因为小姐姐参加了伴送我上学的队伍，这使我多少高兴了一点儿。于是，在妈妈的再三哄劝下，我到底吃完早饭，擦干净嘴巴，小姐姐就把那一只仅仅装着铅笔、橡皮和卷笔套的空荡荡的新书包，一套就套上了我的脖子，让它斜斜地

挂在我的肩膀上。

她看着我，又是拍手又是笑，嚷道：“看啊，三阿弟比你三个姐姐都强了，成个完全小学的学生了！可真正是个男子汉了！”

“是啊，”我姐姐也在一边接嘴说，“再过六年，三阿弟也要到祠堂里去领回三斤上等猪肉了！那时可别忘了赏一块给我们吃啊！”

“三阿弟，你肯赏一块给我们吃吗？”小姐姐又说，“可别学你二哥的样，今年刚吃了他一块红烧肉，就非要我叫他一声‘好哥哥’不可！”

“都给你们吃！”我说道，决心在三个姐姐面前表现一下宽宏大量的男子汉气度。也只有在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我心里才隐隐产生了一点儿上完全小学读书的自豪感——男子汉式的自豪感。

但是，紧接着就该出门上路了。都怪妈妈不好——当时我已经由三个姐姐推推拉拉地簇拥着走出了大墙门，谁知妈妈却急急追了出来，她给我送来了一块新手帕，手忙脚乱地把它挂在我肩下的衣扣上。

“阿三，到了学校里，一定要听先生的话……”妈妈说，其实是一句说过了许多遍的老话。不过，这会儿她说说着说着，两只眼眶却突然

变得红红的：“还有，要是同学欺负你，你……你可千万不能哭，你……你就赶快去告诉先生……到了学校……可比不得在家里……”

“大伯母，我们该走了！”小姐姐立即朝我妈妈挥挥手，一把拉起我的手就急急往前走，

“三阿弟要到学校里去考第一名呢，谁也不会来欺负他！”

但是，小姐姐行动虽快，还是太迟了。妈妈那几句完全多余的话正巧把我的心弦拨动了。我一想展现在我面前的就是那么个从未见到过的陌生世界，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怖感和孤独感便把我的整个身心都压倒了；几分钟以前由三斤上等猪肉引起的一点儿自豪感，已经在我心头完全烟消云散。

我回头看看妈妈，妈妈还依依不舍地站在墙门口望着我呢。于是，我断然下了决心：宁愿六年以后吃不到那三斤该死的上等猪肉，也不高兴到那个陌生世界里去孤零零地活受罪了。我立即情不自禁地放声大哭了起来，那哇啦哇啦的音调，要多响就有多响，要多凄惨就有多凄惨……

三个姐姐显然不曾防着我这一招，她们立即变得手忙脚乱起来。

我发现，我这一招已经显出了威力，就趁热打铁，赶紧使出了我的第二招——也是我在妈妈面前常使的一个最强有力的武器：我一边不住声地嚎啕大哭着，一边就一屁股坐倒在地上。不过，平时我多半只是坐倒在房间里的干净地上，这会儿我却坐倒在满是泥沙的齜齜的地上。我怕我这个拿手本领还是不能使我实现最后的目的，索性仰面朝天地在这片齜齜地上躺了下去，而且使劲地踢着我的双腿，用我的新布鞋不住地刮着地面上的泥沙。我暗想，就让这件青竹布长衫和这双新布鞋全都不象个模样吧，看你们还怎么送我到学校里去！

我从小就长得不算太笨，我懂得：小孩子要战胜大人，最好的办法就是作践他自己。

那时候，我自己的姐姐慧兰，还有大姐姐慧娴，都是十八九岁的大姑娘了。她们都知道自己在家庭里的地位——在兄弟们面前，必须退让三分，哪怕是对年纪很小的弟弟。她们只想轻轻扶我站起身来，却被我使劲踢开了。妈妈也从墙门口奔过来了，连声责备着姐姐，说她怎么没有把我管好。我听到姐姐无可奈何地问了一句：“妈，你看该怎么办啊？”

“他那么不想上学，要不，就让他再在家里……”妈妈小声地说了半句话。

我哭得虽响，对妈妈这半句话却听得十分分明。我的哭声刹那间就减轻了一半——我看出面前已经出现了希望。

不幸的是，我忘了在场的还有一个小姐姐慧芳。她可不大懂得女孩子在家庭里应守的本份。有一次，为了抢毽子踢，她和我二哥也打过一架，虽是闹着玩，却把我二哥的臂膀也扭伤了，使他痛了三四天呢。

我继续躺在地上，等待着妈妈俯下身来抱我回家。结果，不知道怎么一来，我发觉自己的两个腋下被人猛力一抓；定睛看时，我的身子已经伏在拖着两根长辫子的人背上了——背起了我的正是十三岁的小姐姐。

“第一天就想赖学，真没出息！”小姐姐厉声说道，“这样没出息的人，把我的面子都坍尽了！叫我怎么去对陈先生说呢！走，今天非得送你上学去不行！”

“不，慧芳，等一等，”妈妈还想拉住她，“让我给他的衣服拍拍干净……”

“不怕！”小姐姐头也不回地只顾朝前直

奔，“让学校里的小朋友去看看，他们的同学当中有这么个赖学精！为了赖学，一出门还赖地呢！”

我可真正恨死小姐姐了。我在她背上一路哭着出了村。我真恨不得用手揪痛

她的头发，就象我二哥和她打架时做的那样。但我最后还是没这么做，因为她毕竟是我的可亲可爱的小姐姐啊……



二

我的这一种学习态度，便决定了我的学习成绩该是怎么个样子。在以后的日子里，小姐姐当然

不会天天都背了我上学去。这样，我就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赖学：因为天天早晚都吃香糕，整口乳牙都蛀满了黑洞，牙齿痛就成了我最方便的一个理由……结果，第一个学期，在我的成绩报告单上，每门功课得的是清一色的“劣”，连个“可”也没有，更别说“中”、“优”、“超”了。我不但“国、算、常”不好，“音、体、美”也不好。我整天都畏畏缩缩地坐在教室里，生怕先生骂我，同学们欺负我，什么事也不敢做、不想做，只巴望早点放学回家。其实，级任老师陈先生听从了我小姐姐的请求，故意让一个最聪明、最能干、也最文静的女孩子——级长马品媛和我同桌，但我也不敢和马品媛多说一句话。谁和我说话的时候嗓门高了一点儿，我就嘴角一动一动地想哭。我很快就得了个不光彩的外号：“蚌壳精”——意思是一碰（蚌）就哭（壳）。

期末大考，我的成绩是全班倒数第一名；那时候，人们把这叫做“背榜”。我可并不因此而感到丝毫的难为情。要是“背榜”可以不再上学，我反而会高兴呢。可惜“背榜”的学生照样还得上学，而且，第一个学期成绩极差也不留

级，到了第二个学期我还得畏畏缩缩地和马品媛同坐一排位子。这使我失望极了。

在这段时期里，每逢星期天或学校里放假的日子，小姐姐仍然常常到我家来，还是长辫子一甩就带我走近饭桌去，教我懂得生活中各种各样有趣的事儿。她似乎并不因为对我成绩不好就不再喜欢我。她总是让我拿出书包里所有的东西来给她看。她一边翻看着那些被陈先生打满了红“×”的作业簿，一边就高高兴兴地讲她自己小时候读一年级时的事儿给我听。

一天，她讲着讲着，我渐渐听出来了：好象一个人能够到学校里去读书，该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一件事。她说，她本来以为世界上所有的字都是和图画一样的，“牛”就该是一头牛，“人”就该是一个人，“吃饭”就该是一个人坐着在吃饭的样子……后来读了“公鸡叫，天亮了”这第一课书，便知道公鸡原来该写成“公鸡”这么两个字，比画一只公鸡来要方便得多了……她还说，她本来以为世界上的数目字都是用手指头来代替的：“一”就是一个手指头，“二”就是两个手指头，“十”就是十个手指头……后来陈先生教他们学会了识阿拉伯字，她就慢慢地懂得了，

原来天底下的数目字是很多很多的，可是一个人却只有十个手指头，哪能代替得了呢。

“你看，这都是多么有趣的事儿啊！”她笑着看住了我说，“你懂得的事儿多了，人也就变得更加聪明了，大人们也会更加喜欢你了！”

“可是，”我打断了她说，“可是……”

“‘可是’什么？”她笑着问。

“可是陈先生一点也不喜欢我。她不象妈妈那样常常夸我乖，夸我听话；我哭了，她也不象妈妈那样抱我、哄我。有一次我哭了，马品媛在一边笑我，陈先生也不骂她、打她。陈先生只喜欢马品媛，不喜欢我……还有……”

我姐姐当时正在一边做绣花枕头，那是她出嫁时要用的。她立即抬起头来插嘴说：

“真没羞！在家里做惯了‘宠人儿’，还想到学校里去当‘公子哥’！陈先生可懂得男女平等，马品媛品学兼优，她当然特别喜欢马品媛！陈先生又不象妈妈那样，等着吃你的三斤猪肉！”

“还有什么呢？”小姐姐却还是认真地往下问我，“说吧，都说给小姐姐听吧！”

“还有……还有……还有……”我想说，可多少有点儿说不出口。